

Criminal Law

刑事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2015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最新版

刑事

法律工具箱

法律条文 流程图表 案例要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

(实用法律工具箱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094 - 1

I. ①刑… II. ①中… III. ①刑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9904 号

策划编辑：朱丹颖、罗莎

责任编辑：林 林

封面设计：优 格

刑事法律工具箱：法律条文·流程图表·案例要旨

XINGSHI FALÜ GONGJUXIANG; FALÜ TIAOWEN · LIUCHENG TUBIAO · ANLI YAOZ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3 版

印张/29.5、字数/963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94 - 1

定价：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工具箱系列”于2011年1月推出第一版，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次修订再版，秉持“权威、准确、实用”的理念，在以往版本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的立法成果，增加了流程图表、文书应用等内容，进一步突出本套丛书的实用性和便利性，希望成为读者学习和运用法律必备的工具箱。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文本权威，检索便捷

涵盖刑事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210余件。

全书按照文件主题分为实体法篇与程序法篇，实体法篇共分为综合、犯罪、刑罚、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十类；程序法篇共分为综合、管辖与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等八类。每个主题类下按照文件效力层级进行排列，效力层级分明。目录之后设置重点法条索引，列出重点条文，方便快捷定位检索。

2. 图表导航，文书注解

本书总结各类实用表格，提炼法律流程图，化难为简，有助于厘清难懂及易混淆的法律概念，便于直观掌握纠纷解决流程。此外，本书还收录了相关文书范本，添加应用指引，指导读者把握文书的应用要点，有效使用文书范本，大大提高理解和适用法律的效率。

3. 注释精炼，案例指导

本书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配套解读，解读内容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精华，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在各部分专设案例要旨，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提炼判决精华，方便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

本书适合法官、检察官、公安、律师、法科师生等人员学习使用。对于本书存在的错误和不足，也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编者

2015年3月

流程图表*

1. 犯罪的主观方面

种 类 构成	直接故意	间接故意	疏忽大意的 过失	过于自信的 过失	意外事件	不可抗力
认识 因素	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	没有预见
有无预见 危害后果 的可能性	有	有	有，且行为人有义务预见	有，但行为人轻信能够避免	无	无
意志 因素	希望，即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	放任，即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听之任之	反对发生危害结果	反对发生危害结果	反对发生危害结果	反对发生危害结果，但不能克服和避免
有无犯罪 动机目的	有一般是在犯罪动机、目的支配下的有意行为	无	无	无	无	无

* 本书各流程图表均根据法律文件制作，供读者参考。

2. 刑事责任能力

内容 类 型	情形	刑事责任的承担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不满 14 周岁者	对任何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者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者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者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已满 75 周岁者	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的精神障碍者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生理缺陷者（聋哑人或盲人）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已满 16 周岁者	犯任何罪，都必须负刑事责任。但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不适用死刑
	能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者	
	生理醉酒的已满 16 周岁且精神正常者	

3. 犯罪预备、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

项目	犯罪预备	犯罪中止	犯罪未遂
出现阶段	未进入实行阶段	既可以出现在犯罪预备阶段，也可以出现在犯罪实行阶段	只能出现在着手实施犯罪的阶段
犯罪客观反面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预备行为	既可能是预备行为，也可能是实行行为	只能是刑法分则规定的实行行为
停止原因	由于犯罪人意志之外的原因	出于行为人意志而中止	由于犯罪人意志之外的原因
行为后果	未进入实行阶段	未进入实行阶段或实行行为未完成或法定危害结果未发生	实行行为未完成或法定危害结果未发生
判断公式	欲达目的而不能	能达目的而不欲	欲达目的而不能
处罚原则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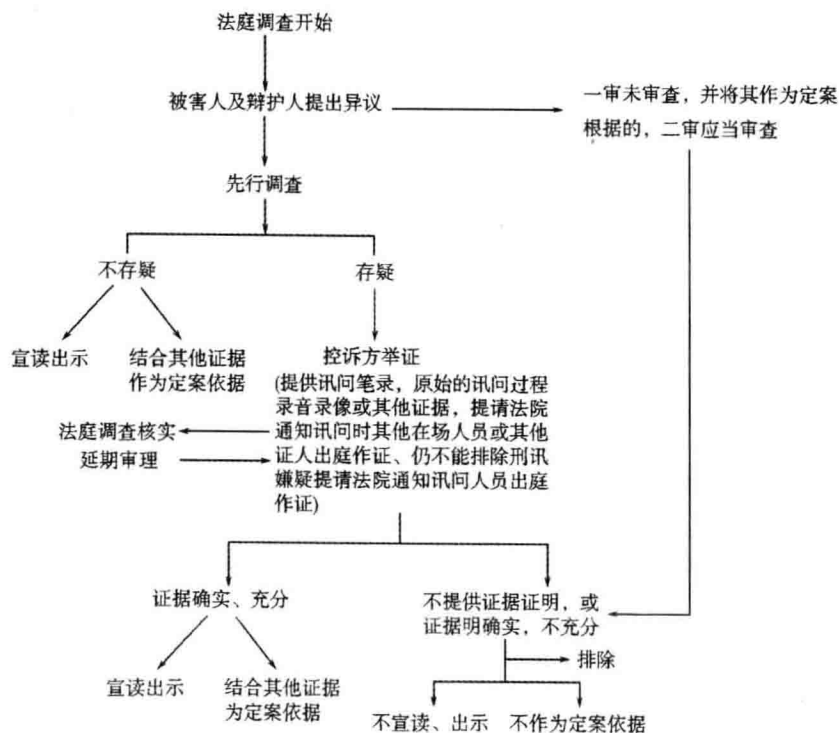
比较项目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
执行机关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监狱	监狱	法院（死刑立即执行）； 监狱（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是否关押	否	关押，每月可以回家 1 - 2 天	关押	关押	死刑执行令签发之日起 7 日内立即执行；死缓关押考验
待遇	同工同酬	参加劳动的，酌量发给报酬	无偿参加劳动	无偿参加劳动	死刑立即执行，尊严保障；死缓犯也须无偿劳动
执行前羁押的折抵	一日折抵两日	一日折抵一日	一日折抵一日	不折抵	不折抵
是否适用假释制度	否	否	是	是	否
最低实际执行刑期	不少于 1/2	不少于 1/2	不少于 1/2	不少于 10 年	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最低实际执行刑期不少于 12 年
适用对象的特殊限制	无	无	无	无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包括不能适用死缓）

5. 单位犯罪

单位犯罪的内涵与外延	
单位犯罪成立条件	1. 主体条件：该单位是依法成立、拥有一定财产或者经费、能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责任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2. 行为条件：该犯罪行为与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密切相关性、并常常以单位名义实施。 3. 主观条件：该犯罪行为体现了单位意志，为了单位的整体利益。 4. 法律条件：单位犯罪必须在刑法分则中有明确规定，即单位犯罪具有法定性。
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的情形	1.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2.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单位，不是单位犯罪的主体。
单位犯罪的类型	1. 纯正的单位犯罪与不纯正的单位犯罪； 2. 一般单位犯罪与特殊单位犯罪。
单位犯罪的处罚	以双罚制为原则，以单罚制为例外。 1. 双罚制 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责任者（包括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参照自然人犯罪情形判处刑罚。 2. 单罚制 我国刑法的单罚制都是针对直接责任者即个人而非单位。具体情形为：（1）并非为本单位益，而是以单位名义实施的私分国家资产、私分罚没财物等犯罪；（2）单位的过失犯罪（如刑法第 137 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3）处罚单位会损害无辜者的利益（如刑法第 161 条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6. 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和阶段

排除的范围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
	物证、书证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审理，且不能给予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
排除的阶段	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	
非法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证明	提出主体	检察人员、被告人及其辩护人
	证明主体	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予以证明



重点法条索引表

一、刑法

条文主旨 *	条文数	页 码
刑事责任年龄	刑法第 17 条	第 3 页
正当防卫	刑法第 20 条	第 4 页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刑法第 30 条	第 5 页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刑法第 36 条	第 6 页
罚金的缴纳	刑法第 53 条	第 8 页
自首	刑法第 67 条	第 11 页
立功	刑法第 68 条	第 11 页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刑法第 111 条	第 18 页
放火罪 决水罪 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刑法第 114、115 条	第 19 页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刑法第 118 条	第 19 页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刑法第 125 条	第 20 页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刑法第 128 条	第 21 页
交通肇事罪	刑法第 133 条	第 22 页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刑法第 140 条	第 24 页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刑法第 148 条	第 27 页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刑法第 151 条	第 27 页

* 本法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

2 刑事法律工具箱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刑法第 153 条	第 28 页
伪造货币罪	刑法第 170 条	第 34 页
持有、使用假币罪	刑法第 172 条	第 35 页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刑法第 176 条	第 36 页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刑法第 177 条之一	第 36 页
洗钱罪	刑法第 191 条	第 42 页
集资诈骗罪	刑法第 192 条	第 43 页
信用卡诈骗罪	刑法第 196 条	第 44 页
逃税罪	刑法第 201 条	第 46 页
抗税罪	刑法第 202 条	第 46 页
骗取出口退税罪	刑法第 204 条	第 47 页
假冒注册商标罪	刑法第 213 条	第 49 页
假冒专利罪	刑法第 216 条	第 50 页
侵犯著作权罪	刑法第 217 条	第 50 页
侵犯商业秘密罪	刑法第 219 条	第 50 页
非法经营罪	刑法第 225 条	第 52 页
强迫交易罪	刑法第 226 条	第 52 页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倒卖车票、船票罪	刑法第 227 条	第 53 页
故意杀人罪	刑法第 232 条	第 54 页
故意伤害罪	刑法第 234 条	第 54 页
强奸罪	刑法第 236 条	第 54 页
非法拘禁罪	刑法第 238 条	第 55 页
绑架罪	刑法第 239 条	第 56 页
拐卖妇女、儿童罪	刑法第 240 条	第 56 页
抢劫罪	刑法第 263 条	第 60 页
诈骗罪	刑法第 266 条	第 63 页
抢夺罪	刑法第 267 条	第 64 页
侵占罪	刑法第 270 条	第 64 页

职务侵占罪	刑法第 271 条	第 64 页
敲诈勒索罪	刑法第 274 条	第 65 页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刑法第 288 条	第 68 页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编造、故意传播 虚假恐怖信息罪	刑法第 291 条之一	第 69 页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刑法第 294 条	第 70 页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 破坏法律实施罪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 致人死亡罪	刑法第 300 条	第 71 页
赌博罪 开设赌场罪	刑法第 303 条	第 71 页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刑法第 313 条	第 73 页
非法行医罪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刑法第 336 条	第 77 页
非法采矿罪 破坏性采矿罪	刑法第 343 条	第 78 页
盗伐林木罪 滥伐林木罪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刑法第 345 条	第 79 页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刑法第 347 条	第 80 页
贪污罪	刑法第 382 条	第 85 页
受贿罪	刑法第 385 条	第 87 页

二、刑事诉讼法

条文主旨	条文数	页 码
诉讼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	第 352 页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第 352 页
立案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	第 353 页
回避的法定情形	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	第 354 页
侦查期间的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	第 356 页

4 刑事法律工具箱

辩护人会见、通信	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	第 356 页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卷宗材料	刑事诉讼法第 38 条	第 357 页
辩护人行为禁止及法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	第 357 页
举证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 49 条	第 358 页
非法证据排除	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	第 359 页
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	第 362 页
逮捕的法定情形	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	第 365 页
拘留的法定情形	刑事诉讼法第 80 条	第 366 页
提请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 85 条	第 367 页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刑事诉讼法第 112 条	第 371 页
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	第 371 页
勘验、检查的主体和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	第 373 页
搜查的主体和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	第 374 页
查封、扣押的范围及保管、封存	刑事诉讼法第 139 条	第 375 页
鉴定的启动	刑事诉讼法第 144 条	第 376 页
侦查羁押期限	刑事诉讼法第 154 - 158 条	第 377 - 378 页
撤销案件及其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 161 条	第 379 页
检察院自侦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 162 - 166 条	第 379 页
庭外调查核实证据	刑事诉讼法第 191 条	第 384 页
自诉案件适用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	第 386 页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	第 387 页
上诉主体及上诉权保障	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	第 388 页
抗诉主体和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217、221 条	第 388 页
全面审查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222 条	第 389 页
上诉不加刑原则及其限制	刑事诉讼法第 226 条	第 389 页
死刑核准权	刑事诉讼法第 235 条	第 391 页
申诉的主体和效力	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	第 392 页
对申诉应当重新审判的法定情形	刑事诉讼法第 242 条	第 392 页
当事人和解	刑事诉讼法第 277 - 279 条	第 399 页
强制医疗	刑事诉讼法第 284 - 289 条	第 400 - 401 页

目 录*

重点法条索引表	1
一、刑法	1
二、刑事诉讼法	3

实体法篇

一、综 合

● 法律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1979 年 7 月 6 日公布, 2011 年 2 月 25 日修订)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 1-12 条)	1
第二章 犯 罪 (第 13-31 条)	3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 13-21 条)	3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 22-24 条)	4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 25-29 条)	5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 30-31 条)	5
第三章 刑 罚 (第 32-60 条)	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 32-37 条)	6

* 本目录文件后的第一个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 第二个时间为最后一次修订或修正时间。

第二节 管 制 (第 38 - 41 条)	6
第三节 拘 役 (第 42 - 44 条)	7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 45 - 47 条)	7
第五节 死 刑 (第 48 - 51 条)	8
第六节 罚 金 (第 52 - 53 条)	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 54 - 58 条)	9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 59 - 60 条)	9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 61 - 89 条)	10
第一节 量 刑 (第 61 - 64 条)	10
第二节 累 犯 (第 65 - 66 条)	10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 67 - 68 条)	1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 69 - 71 条)	11
第五节 缓 刑 (第 72 - 77 条)	12
第六节 减 刑 (第 78 - 80 条)	13
第七节 假 释 (第 81 - 86 条)	14
第八节 时、效 (第 87 - 89 条)	1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 90 - 101 条)	16
第二编 分 则	17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 102 - 113 条)	1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 114 - 139 条)	1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 140 - 231 条)	2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 140 - 150 条)	24
第二节 走私罪 (第 151 - 157 条)	2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 158 - 169 条)	30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 170 - 191 条)	3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 192 - 200 条)	43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 201 - 212 条)	4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 213 - 220 条)	4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 221 - 231 条)	51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 232 - 262 条)	5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 263 - 276 条)	6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 277 - 367 条)	6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 277 - 304 条)	66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 305 - 317 条)	72
第三节 妨害国 (边) 境管理罪 (第 318 - 323 条)	73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 324 - 329 条)	7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 330 - 337 条)	76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 338 - 346 条)	7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 347 - 357 条)	80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 358 - 362 条)	8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 363 - 367 条)	8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 368 - 381 条)	83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 382 - 396 条)	85
第九章 渎 职 罪 (第 397 - 419 条)	90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 420 - 451 条)	94
附 则 (第 452 条)	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 年 4 月 28 日)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 年 4 月 28 日)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 年 8 月 29 日)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2 月 28 日)	100